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425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徐昌榮（原名徐國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2091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契約第15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元，詎被告自112年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

01 為清償，嗣慶豐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
02 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79,961元，及其中63,854元自111年7月26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7月26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6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
07 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紙公告、債權讓
12 與證明書、貸款契約、還款明細查詢單、帳務明細資料、債
13 權讓與通知書、信封封面影本、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見板
14 簡卷第19至39頁、本院卷第29至30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
16 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
17 實。

18 (二)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9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
20 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21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
22 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為法定年利率之
23 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
24 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
25 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
26 年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之聲
27 明末段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
28 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
29 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
30 當。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高秋芬

17 訴訟費用計算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20 合 計	1,110元	